附件2

2023—2024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“优秀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。

**第二条** 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遵守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（志愿汇APP）相关服务规定，并加入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”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响应校、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并且在活动中表现优秀。

**第五条** 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23年4月1日—2024年3月31日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为准）不少于50小时，可申报“优秀志愿者”。

**第六条** 典型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七条** 工时复核中发现一次及以上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2024年3月7日